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會計資訊系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與使用規則

114年1月7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立法目的）

為提供會計資訊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良好學術研究環境，建立安全及友善的空間利用，並維護本系研究室之空間與設備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使用規則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系研究室專供本系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，自修研習或研究討論之使用，嚴禁非本系學生使用或供外人自由進出。

置放於研究室內之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系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三條（研究室之分配、申請與使用）

本系碩一及碩二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得享有研究室使用權。

本系大學部四年級下學期預研究生於開學後二週內，以書面形式向本系辦公室提出使用研究室申請，如申請人數大於研究室空座位數量，將以抽籤方式進行，後續公告使用者名單與位置，使用期限為一學期，座位位置統一由系辦安排。

研究生應入座固定座位，如欲更動座位，經雙方同意後至系辦辦理變動。

研究室座位每學年重新分配，不保留原先座位。研究生應於每學年結束前將個人物品清空並將座位打掃清理乾淨。

研究生於辦理畢業離校、休學、退學程序，或因違反本規則致喪失研究室使用權時清空個人物品。遺留之個人物品將由系辦公室逕行移除，不得異議。

本研究室寒暑假期間不開放。

第四條（研究室之使用應遵守事項）

使用研究室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進出研究室大門，應隨時關門，以防外人進入。
- 二、應保持寧靜，不得喧嘩，或有妨害他人自修之舉動。
- 三、應保持整潔，確保公共衛生，個人造成的垃圾不可留置於研究室。
- 四、嚴禁擅自接用電線、使用明火、或其他高功率易導致危險之電子產品。
- 五、嚴禁抽煙、飲酒、賭博、過夜及其他不正當或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六、嚴禁存放違禁品或危險物品。
- 七、嚴禁飼養動物。
- 八、最後離開研究室之研究生，應隨手關閉不需要之空調、照明及電器等，並確認門窗是否上鎖。
- 九、研究室內各項設備應愛惜使用，若有毀損或遺失，應照價賠償或恢復原狀，如有故障，請通知系辦公室。
- 十、禁止任何具有性別歧視、性意味之言詞或行為。相關申訴與懲戒辦法，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」辦理。

本系研究生應確實遵守本研究室使用規則。若違反規定，經規勸仍未能遵守規定者，得取消其研究室之使用權，並禁止進入研究室。被取消者於下一學年不得參與研究室座位分配。

第五條（施行）

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